嘉義縣政府105年推動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標竿案例評選計畫 105年5月11日府人福字第1050071291號函公布

一、依據：

行政院訂頒「各機關推動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實施要點」及行政

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4月11日總處給字第1050038106號函。

二、標竿案例主題：

本縣所屬各機關學校104年1月至105年6月推動公教員工從事志

願服務之作法，且人事機構應列為主辦或協辦單位。

三、參選資料：

各機關學校提報資料應包含「書面資料」及「電子檔光碟」2項，

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書面資料**（請提送一式5份）**：

1、報名表：格式如附件1，務請填寫聯絡人聯絡資料，並由各機

關學校首長簽章。

2、標竿案例：格式如附件2，由各機關學校推薦1至2則（請分

別繕打及裝訂）推動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標竿案例，敘述其

辦理情形、推動作法及推動流程圖。

（二）電子檔光碟：

內容應包含上述報名表之PDF檔及標竿案例之WORD檔。

四、報名與資料送件日期：

即日起至105年6月1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止，將參選資料寄

（送）達本府人事處退休福利科。聯絡電話：05-3620123轉分機

368楊小姐（電子郵件信箱：s904030@mail.cyhg.gov.tw）。

五、評審程序：

（一）評審：

由本府人事處副處長擔任召集人，邀集相關人員組成5人評審

小組，就參選案例之書面格式、品質進行審查。

（二）評審標準（總分為100分）：

1、**辦理情形（30分）**

（1）對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之意願調查（4分）。

（2）建立瞭解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之機制（4分）。

（3）對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之鼓勵措施（10分）。

（4）104年1月至105年6月依「各機關推動公教員工參與志願

服務實施要點」第5點規定推動方式之辦理情形（12分）：

甲、志願服務體驗活動之辦理情形（3分）。

乙、安排參與志願服務心得分享之辦理情形（3分）。

丙、配合三節慰問信函或活動之舉辦，邀請或鼓勵退休公教

員工參與志願服務之辦理情形（3分）。

丁、結合退休公教員工團體辦理觀摩、推廣志願服務活動之

辦理情形（3分）。

**2、推動作法（60分）**

（1）創新性：利用有限資源，發揮創新、特色之作法（12分）。

（2）實用性：推動作法係具體可行（12分）。

（3）激勵性：推動作法能確實激發公教員工投身志願服務之意

願（13分）。

（4）效益性：推動作法能發揮實質效益（含有形、無形效益及其

他特殊成果或附加價值）之程度（13分）。

（5）推動流程圖（10分）：

甲、準確性：可瞭解進行之步驟（5分）。

乙、具體性：可瞭解實際推動情形（5分）。

**3、書面文件之品質（10分）**

指資料內容之完整性、豐富性及邏輯性。

六、獎勵：

（一）獎勵獎項：

1、第1名：新臺幣5千元等值禮券及獎狀乙紙。

2、第2名：新臺幣3千元等值禮券及獎狀乙紙。

3、第3名：新臺幣1千元等值禮券及獎狀乙紙。

4、績優獎：至多3名，給予獎狀乙紙。

（二）行政獎勵：

1、人事主管部分：由本府人事處逕予辦理。

（1）第1名：為主辦單位者，記功二次；協辦單位者，記功一次。

（2）第2名：為主辦單位者，記功一次；協辦單位者，嘉獎二次。

（3）第3名：為主辦單位者，嘉獎二次；協辦單位者，嘉獎一次。

2、其他人員部分：由各直屬機關學校本權責自行辦理。

七、經費來源：

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人事處年度預算相關科目支用。

**105年「各機關學校推動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標竿案例評選」報名表**

附件1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機關學校名稱** | |  |
| **參選標竿案例之件數、名稱及主、協辦單位** | | * 1則 □ 2則   案例名稱：­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主辦單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；協辦單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案例名稱：­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主辦單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；協辦單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**聯**  **絡**  **人** | **姓名/職稱** |  |
| **電話** |  |
| **傳真** |  |
| **E-mail** |  |

**機關學校首長簽章：**

**105年「各機關學校推動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標竿案例評選」撰寫體**

附件2

**例格式**

**※體例（選送之標竿案例如有2則以上，請分別繕打並裝訂）**

|  |
| --- |
| 封面：含題目、機關名稱(全銜)、製作年月日。  本文：以1,500字至3,000字為原則（不含附件），並應包含以下內容：  一、前言  二、辦理情形：  就下列事項**分述**機關推動**現職**及**退休**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之情形：  1.對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之意願調查。  2.建立瞭解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之機制。  3.對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之鼓勵措施。  4.104年1月至105年6月依「各機關推動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實施要點」第5點規定推動方式之辦理情形：   1. 志願服務體驗活動之辦理情形。 2. 安排參與志願服務心得分享之辦理情形。 3. 配合三節慰問信函或活動之舉辦，邀請或鼓勵退休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之辦理情形。 4. 結合退休公教員工團體辦理觀摩、推廣志願服務活動之辦理情形。   三、推動作法：  （1）創新性：指利用有限資源，發揮創新、特色之作法。  （2）實用性：指推動作法係具體可行。  （3）激勵性：指推動作法能確實激發公教員工投身志願服  務之意願。  （4）效益性：指推動作法能發揮實質效益（含有形、無形  效益及其他特殊成果或附加價值）之程度。  （5）推動流程圖：  a.準確性：可瞭解進行之步驟。  b.具體性：可瞭解實際推動情形。  四、結語 |

**※版面格式（選送之標竿案例如有2則以上，請分別繕打並裝訂）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一、版面設定 | 1.Ａ4直式橫書繕打，雙面打印，左側雙針裝訂。  2.每頁邊界：上下2.54cm，左右3.17cm。  3.頁碼：頁尾置中。  4.字形：均採標楷體。 |
| 二、標題格式 | 1.行距：固定行高25點。  2.前、後段距離：0.5列（以示區隔）。  3.字體：16號字（加粗） |
| 三、內文格式 | 1.行距：固定行高25點。  2.字體：14號字。 |

**105年「各機關學校推動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標竿案例」**

附件3

**評審評分表**

一、機關學校名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二、參選案例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主辦單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；協辦單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三、評分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目** | **評分項目** | **配分** | **評分** |
| **（一）辦理情形**  **（30分）** | 1.對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之意願調查。 | **4** |  |
| 2.建立瞭解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之機制。 | **4** |  |
| 3.對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之鼓勵措施。 | **10** |  |
| 4.104年1月至105年6月依「各機關推動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實施要點」第5點規定推動方式之辦理情形： | | |
| （1）志願服務體驗活動之辦理情形。 | **3** |  |
| （2）安排參與志願服務心得分享之辦理情形。 | **3** |  |
| （3）配合三節慰問信函或活動之舉辦，邀請或鼓勵退休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之辦理情形。 | **3** |  |
| （4）結合退休公教員工團體辦理觀摩、推廣志願服務活動之辦理情形。 | **3** |  |
| **（二）推動作法**  **（60分）** | 1.創新性：利用有限資源，發揮創新、特色之作法。 | **12** |  |
| 2.實用性：推動作法係具體可行。 | **12** |  |
| 3.激勵性：推動作法能確實激發公教員工投身 志願服務之意願。 | **13** |  |
| 4.效益性：推動作法能發揮實質效益（含有形、無形效益及其他特殊成果或附加價值）之程度。 | **13** |  |
| 5.推動流程圖： | | |
| （1）準確性：可瞭解進行之步驟。 | **5** |  |
| （2）具體性：可瞭解實際推動情形。 | **5** |  |
| **（三）書面文件之品質（10分）** | 指資料內容之完整性、豐富性及邏輯性。 | **10** |  |
| **合計總分** | | **100** |  |
| **評審委員意見** |  | **簽名** |  |